

審判筆錄

公訴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江漢

上列被告因111 年國模訴字1 號殺人未遂一案，於中華民國111 年8 月18日下午2 時00分，在本院刑事第六法庭公開審判，出席職員如下：

審判長法官 林惠玲

法官 楊心希

法官 陳錦雯

國民法官 編號1號至6號

備位國民法官 編號1號、2號

書記官 吳蔚宸

通譯 林政男

當事人及訴訟關係人如下：

檢察官 林禹宏

檢察官 林小刊

辯護人 包漢銘律師

辯護人 林詠御律師

辯護人 吳光群律師

餘詳報到單所載。

被告到庭身體未受拘束。

書記官朗讀案由。

審判長問被告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

所等項

被告答

江漢 男 民國60年3月3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G123430645號

住宜蘭縣羅東鎮中山路四段235號

審判長

請檢察官陳述起訴事實及所犯法條。

檢察官陳述起訴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

一、犯罪事實：

江漢與蘇慶宜原本是隔壁鄰居，因為毗鄰土地、牆壁使用的問題，因而有嫌隙。於民國110 年4 月20日上午11時16分許

前數分鐘，江漢剛回到宜蘭縣羅東鎮中山路四段235 號的住

處沖洗褲管，看見蘇慶宜走出家門，就上前要求蘇慶宜解決

相鄰土地、牆壁使用的問題，雙方於是再發生口角爭執。此

時，江漢明知頭、頸部是人體的重要部位，且頸部內有動脈

、靜脈及氣管，並沒有堅硬骨骼全面包覆，是人體極為脆弱

的部位，如果持鑷刀近距離、快速地揮砍，將造成開放性傷

口而大量出血，足以使人發生死亡的結果，竟憤而萌生殺人的

犯意，對蘇慶宜喝稱：「要讓妳死」等語，立即從其停放

在門前之車牌號碼AUA-5617號自用小貨車內取出鐵製鑷刀1

把，朝蘇慶宜的左頸部接續揮砍2 刀，致蘇慶宜受有左側耳

廓部分斷裂（約4 公分）、左側頸部表淺撕裂傷（長約6 公

分、深約0.1 公分），蘇慶宜不支跌倒在上開自用小貨車的

車身，江漢見狀猶持該把鑷刀朝蘇慶宜的右頸部揮砍1 刀，

造成蘇慶宜右側頸部深部撕裂傷（長度逾10公分）併肌肉血

管損傷。之後警方據報到場，當場逮捕江漢，並扣得上開鑷

刀1 把。蘇慶宜經緊急送往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救治

，所幸才未發生死亡之結果。

二、所犯法條：

刑法第271 條2 項、第1 項之殺人未遂罪嫌。扣案的鑷刀1

把，是被告所有而且是提供行為時所使用的物品，請依刑法

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

審判長先對被告告知：

一、犯罪之嫌疑詳如補充理由書修正之起訴書所載。

二、所犯法條：刑法第271條第2項、第1項之殺人未遂罪嫌。另

告知依被告答辯要旨，被告所為可能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

害罪嫌。

並告知被告下列事項：

一、得保持緘默、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述。

二、得選任辯護人。如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或其他

依法令得請求法律扶助者，得請求之。

三、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

法官問

對於你所擁有以上訴訟權利，是否已經充分瞭解？

被告答

是。

被告答

瞭解。

審判長問
本院就刑事訴訟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1 款（對於受訊問人之訊問及其陳述）及第 2 款（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如未具結者，其事由）等事項，於認為適當時，將僅於審判筆錄記載其要旨，有何意見？

檢察官均答

同意。

被告答

同意。

辯護人均答

同意。

審判長問被告

對檢察官起訴事實有何意見？

被告答

我不承認殺人未遂。

審判長問

被告答辯要旨、辯護人辯護要旨是否如之前書狀及準備程序所述？

被告答

是，同前。

辯護人均答

是，同前。

審判長諭知：

以下進行開審陳述。請檢察官、辯護人在陳述時，依照國民法官法第 70 條規定，集中於讓國民法官法庭迅速掌握雙方主張的待證事實，並說明各自聲請調查證據的範圍、次序及方法，以及所主張待證事實與證據的關連性等事項即可，請不要在此時，就證據內容為解說，或就對方於準備程序的主張預為回擊而進行實質辯論，也請不要使用未經準備程序許可使用的證據資料。

審判長諭請檢察官為開審陳述，時間為 10 分鐘。

檢察官林禹宏起稱

審判長、法官、各位國民法官大家好，我是宜蘭地檢署檢察官林禹宏，我旁邊這位是林小刊檢察官。今天依照國民法官法的規定，要請各位國民法官與我們一起審理這個案件，也就是被告所涉的殺人未遂案。被告基於想要致人於死的想法，對被害人為起訴書所載行為。

首先，殺人未遂，審前程序有說明有提到，就是被告基於想要致人於死的想法意念，去做一個殺害人的動作，而被害人基於某些因素沒有發生死亡的結果，所以倖免於死，我們刑法上定義它為殺人未遂。

究竟是出於什麼樣的深仇大恨，會使被告江漢忍心殺害被害人？以下檢察官會向各位國民法官做說明，檢察官開審陳述會分為兩個部分，首先檢察官會先陳述起訴要旨，接下來檢察官會詳細陳述所有的案發經過；其次，檢察官起訴被告涉犯殺人未遂，最主要檢察官會向各位國民法官說服、證明被告是基於殺人的犯意去砍殺被害人蘇慶宜。

接下來我們把時間回到去年 110 年 4 月 20 日，被告江漢與被係人蘇慶宜他們兩個是鄰居的關係，他們就住在羅東鎮的透天厝，透天厝有共用土地與牆壁，長期以來雙方就是為了這個土地與牆壁發生糾紛，而長期處於不睦的狀態。案發當天也就是 111 年 4 月 20 日 11 時 16 分左右，被告江漢剛好回到住處，他在住處旁邊取用自來水沖洗他的褲管。這個時候，蘇慶宜就剛好從家門走出來，被告看到蘇慶宜就上前質問關於使用土地牆壁的問題，雙方疑似再次發生口角爭執。這時候

檢察官認為江漢應該知道人的頭部尤其是頸部，是人體極為脆弱部位，尤其是頸部裡面是有動脈、靜脈以及氣管這些重要的器官組織，並沒有骨骼全面的包覆，如果有人近距離手拿刀朝頸部快速地揮砍，勢必會造成開放性的傷口、大量出血，會造成人死亡的結果，也就是說足以致人於死。

這個時候，江漢竟然萌生殺人犯意，他先對在場的蘇慶宜說「要給你死」「你知道你要死了嗎」等語，緊接著江漢從停放住處前的小貨車後車斗，取出鑷刀壹把，江漢就持這把鑷刀朝蘇慶宜左側的頸部揮砍兩刀，蘇慶宜因為這兩刀臥在小貨車車身旁邊，這時候江漢竟然再持這把鑷刀朝蘇慶宜的右側頸部揮砍一刀。

事後警方據報到場將被告逮捕，此時蘇慶宜因為路人經過緊急報警，所幸才沒有發生死亡的結果，看完整起案件的流程，我們清楚地知道人事時地物，也就是被告於 111 年 4 月 20 日上午 11 時 16 分時候，持鑷刀砍蘇慶宜的頸部總共三刀，被告江漢所犯的罪名是殺人未遂，很遺憾地，以上就是事實的全貌。我們知道剛才程序開始前，審判長已經有與被告宣讀過他的權利，被告可以保持緘默，他有受到審前程序所說的不自證己罪的保障，被告是可以說謊、當然也可以為自己辯解他沒有殺害蘇慶宜的意思，但是要跟各位國民法官說明與強調，檢察官的工作就是蒐集證據、發現真實，說服各位國民法官基於證據適用法律。所以被告江漢今天到底有沒有殺

人的犯意，在接下來的審理程序中檢察官會向國民法官一一提出證據。

首先，我們會播放當天按發現場的監視器畫面，來看一下去還原當時的事發經過，再來檢察官會聲請傳喚被害人蘇慶宜以及當時案發現場的目擊證人羅語農，檢察官會就本案最重要的爭點，即被告有沒有殺人的故意，提出更客觀、更具體的證據，我們會提出本案的鑱刀、被害人的傷勢照片、刑事鑑定報告、醫生專業的回覆說明，來證明被告持鑱刀砍蘇慶宜頸部時，確實基於殺人犯意。

審判長諭請辯護人為開審陳述，時間為10分鐘。

辯護人林詠御律師起稱：

審判長、國民法官、檢察官、在場的各位大家好。我是江漢的辯護人林詠御律師，在場的還有包漢銘律師、吳光群律師。

首先開審陳述的部分，就如同剛才檢察官所說，我們先把事實地定義到底發生了什麼事？時間就是同一個時間，地點是被告的家門口，當被告發生意外，被害人先上車，朝被害車揮砍三刀，之後被告受傷了，被害人自己上救護車，被告則返家等待警方的到來，警察到的時候他自行舉手承認自己砍人。

與被告交談，兩人就發生的爭執，爭執之下被告就手持鑱刀

這個部分，最後呢，有事實說我們這件其實有監視器可以還原這個客觀的實況，就是事實呈現，但是我們今天主要討論的問題就是到底這案子主觀上被告到底有沒有殺害鄰居的內心的想法。

假設被告本身有殺害鄰居的故意或不確定故意，那我們在法下要討論的議題是，他後來有沒有讓殺人死亡的结果產生，他是出於自己的意思，還是客觀上發生障礙而沒有成功，這是法律上評價的差別。

假設事後法律要件上自首可以減刑，他沒有符合自首的要件。這大概就是我們在本案最爭執的地方。在開審之前，法官有跟各位國民法官提到直接故意與間接故意，要跟各位法官說明一下，在法律上也有的「有認識過失」，譬如闖紅燈的時候可能會造成他人死亡的结果，但我們是真正想要那個人死掉嗎？闖紅燈撞死人時我們會用過失致死處理，而不是殺人未遂，這點請各位國民法官審酌。

最首要、最重要的就是監視器畫面，這就是一個客觀事實的過程，那因為監視器畫面並沒有錄到他們兩個講話的內容與過程，這時候就要請當時在場的另外一位證人，作證當時在場的人到底都在講什麼事。接下來我們就要去查當時警方偵辦的時候，現在警方都有配備密錄器，我們可以從這個密錄器看警方到現場的時候，這個狀況到底是怎麼樣。我們由此看到被告在什麼時候處理的經過與結果，最後我們也要詢問被告到底為什麼被告要這麼做，要判斷被告有沒有殺人的犯意，有很多因素作為參考，法律上還會認定為過失。要判斷被告有無殺人細則犯故意，可從被告攻擊動機（他是否存有重大仇恨、或僅是臨時起意）、武器來源（是否已經準備好、預謀的？還是臨時起意去拿到他的武器？）、武器的種類與樣式、攻擊方法過程與時間（他的三刀是很快的幾秒鐘幾秒鐘？還是隔了很久五分鐘、十分鐘還繼續砍？），這些都可以作為判斷的參考。

那接下來最主要的就是被害人到底受了什麼樣的傷勢（是不可以回覆的？還是損及、危害生命程度？）、被告在這件事之後表現如何（是不是真的想要讓被害人死亡），我們可用這些蛛絲馬跡作判斷。剛才檢座提到，被告在攻擊的時候有提到「要讓你死」等語，這涉及他沒有講那句話以及那句話的意思是什麼，這還有討論空間。可以在待會的證據提示的話，雙方在攻防下，各位法官可以去看到有沒有講這樣的話，講這樣的話的用意是什麼。

我這邊是舉個例子，鄉下人譬如說隔壁的鄰居的狗來，然後鄰居的小孩去打，這時候鄰居就跳出來說「你的這個死仔甫，我欲打乎你死」，那他講這樣的話，他是真的要打死這小孩嗎？其實這樣講，是一口氣不好，不見得是真的要殺他死。那我們有時候講說「要讓你死」，不見得就是要殺他，這個有時候只是一個口語上的表現。

再來，假設這個兇器是這樣的鋒利，輕易可以致人於死，為什麼被害人沒有發生死亡的结果、或不可逆轉的结果，這在整個案件的程序中我們也可以去探討這些問題，可以從這邊看得出來被告到底有沒有要殺人，從攻擊的樣貌，包含他的時間、間距，剛才檢察官也一直提到說，被告是朝被害人脖子去攻擊，還是故意要挑脖子去攻擊，這個也是可以去判斷被告本身主觀上究竟有沒有殺人意圖。

最後，被害人的傷勢到底是如何？他的狀況有沒有危及生命，我們簡單的開審陳述，就把整個架構限定在這個架構下，去討論被告到底有沒有殺害被害人的故意。謝謝。

審判長問

關於本案爭點及審理期日調查證據之範圍、次序及方法之意見，是否如準備程序所述？

檢察官均答

是。

被告答

請辯護人陳述。

辯護人均答

是。

審判長說明準備程序整理爭點之結果及調查證據之範圍、次序及方法如下：

甲、爭點整理結果

壹、不爭執部分：

壹、不爭執部分：

一、被告江漢與蘇慶宜為隔壁鄰居，因毗鄰土地及牆壁使用問題，而生有爭執。

二、民國110年4月20日上午11時16分許，被告江漢在宜蘭縣羅東鎮中山路四段235號住處前與走出家門之蘇慶宜相遇，雙方發生口角爭執。

三、其後，被告江漢走回停在住處門前之自小貨車(車牌號碼AUA-5617)，取出鐮刀，朝蘇慶宜頭頸部連續揮砍3刀，因而造成蘇慶宜左側耳廓部分斷裂、左側頸部表淺撕裂傷及右側頸部深部撕裂傷。

四、後警方據報到場，將被告帶回警局。

貳、重要爭點部分：

一、被告有無殺人之犯罪故意？

二、被告是否因己意中止犯罪，而有刑法第27條第1項減刑之適用？

三、被告是否於犯罪被發現前，向警察自白犯罪，而有自首規定之適用

乙、證據調查範圍、次序及方法：如準備程序所定，不爭執事項書證及物證之調查，書證依國民法官法第74條宣讀要旨，錄音、錄影光碟依國民法官法第75條以適當設備顯示，物證依國民法官法第76條提示辨認。

一、檢、辯雙方不爭執事項之出證(時間約5分鐘)

二、調查現場錄影光碟(由檢察官以適當設備顯示並告以要旨)

三、交互詰問證人蘇慶宜，由檢察官行主詰問(時間20分鐘)，辯護人行反詰問(時間20分鐘)

四、交互詰問證人羅語農，由檢察官行主詰問(時間20分鐘)，辯護人行反詰問(時間20分鐘)

五、調查現場警員密錄器錄影(由辯護人以適當設備顯示並告以要旨)

六、交互詰問證人嚴巧如，由辯護人行主詰問(時間10分鐘)，檢察官行反詰問(時間5分鐘)

七、其他書、物證部分：檢辯雙方於詢問證人時一併提示調查，前未提示者由檢、辯雙方提出調查。

八、檢察官就被訴事實詢問被告(時間5分鐘)，次由辯護人詢問被告(時間15分鐘)

九、科刑資料調查部分：

1、由檢方先詰問證人蘇慶宜(時間10分鐘)，再由辯護人反詰問(時間10分鐘)

2、辯護人詢問被告(時間10分鐘)

十、檢察官、辯護人及被告就事實及法律辯論(時間各約20分鐘)

十一、告訴人就科刑範圍表示意見

十二、檢察官、辯護人及被告就科刑辯論(時間各約10分鐘)

十三、被告最後陳述

審判長問

有何意見？

檢察官均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均答

沒有意見。

被告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諭知請檢察官開始提示不爭執事項之證據資料。

以下進行證據調查程序。

檢察官提示下列證據並說明待證事項，且於調查完畢後立即提出於法院。

檢察官起稱：

檢察官就不爭執事項出證，所謂不爭執事項即檢辯與被告均

不爭執的事實，即國民法官不需要就這些事實做過多的思辨

。不爭執事項包含，被告與鄰居即被害人蘇慶宜有嫌隙，
一、本案扣押物品目錄表：表示員警據報到場逮捕江漢當場扣得本案的兇器。
二、蘇慶宜診斷證明書：蘇慶宜遭砍三刀之後，受有起訴書所載傷勢。
三、現場扣案鐮刀照片：被告確實從後車斗拿出本案鐮刀。以上物證提出，代表檢辯雙方就此等事實沒有爭執。請國民法官基於這個不爭執事實的基礎，在接下來的審理程序中，一起跟著檢察官來認定被告確實持這個鐮刀揮砍蘇慶宜頭部的時候，是基於殺人的犯意。

審判長問

辯護人就不爭執事項沒有要提出證據，對於檢察官提出不爭執事項之出證之證據資料，有無意見？（逐一提示）

被告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均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諭知

以下就爭執事實進行調查程序。

審判長諭知以下由檢察官進行現場監視影像光碟之調查，依國民法官法第75條第2項規定，由檢察官以適當之設備，顯示影像，使國民法官法庭、被告、辯護人辨認及告以要旨。

檢察官起稱：

向各位國民法官播放案發現場的監視器畫面，先說明，這個影像是案發現場對面檳榔攤的監視器影像，等下勘驗的影像共長2分20秒。

先請國民法官可以注意到畫面右上角，顯示案發時間4月20日11時15分32秒。

等下檢察官勘驗的部分，第一次會先連續完整播放影像，其後再逐段播放，一一解說。

請播放，請國民法官將注意力放在畫面右上角，這個人就是被告江漢。

請暫停，剛才第一遍播放，各位國民法官都能看到案發的流程。

檢察官第二次播放再跟各位國民法官一一解釋，首先請各位國民法官注意到：

11：15：33—11：16：15

被告都會在住處右下角牆邊自來水龍頭邊沖洗褲管。16分15秒開始可以看到被害人蘇慶宜走向被告有所對話。

11：16：17—11：17：42

他們都是在對話，等下在44秒可以看到被告用左手拉住被害人蘇慶宜後頸處，隨後可看到蘇慶宜將被告的左手撥開，所以兩人又繼續對話。

11：16：57

被告會走向貨車的後車斗拿出本案鐮刀，用右手朝向蘇慶宜的頸部揮砍三次，第一次、第二次揮砍左側，第三次砍中右側，告訴人倒向貨車。此時被告母親走出查看，被告是持續走動，且與被害人蘇慶宜有對話。

11：17：48

被告是走到家門口，告訴人自行走出畫面。接下來請播放被告江漢砍殺蘇慶宜的關鍵十秒鐘。請再播放一次，被告拿著這把鐮刀由上往下連續地揮砍兩刀，兩刀之後告訴人不支倒臥在貨車旁，被告又往左側砍下一刀。請再播放一次供各位國民法官作審視。以上是我們的勘驗內容。

審判長問

辯護人在準備程序也有聲請勘驗同段畫面，因為檢察官已經有勘驗，辯護人就這部分有無要勘驗，或就監視錄影的調查有何意見？

辯護人吳光群律師答

辯護人這邊也有聲請要調查。但因檢察官剛才已經有播放同段畫面，我現在先提出說辯護人希望各位國民法庭法官們在勘驗這個監視器錄影畫面時，我們辯護人聲請調查的重點。與國民法庭法官們說明，目前辯護人聲請調查勘驗監視器重點摘要，我們有把時間以及發生畫面的內容，用非常客觀的方式用重點摘要做整理，這是我們希望勘驗調查的重點時間，剛剛檢察官播放的時候並沒有看到辯護人希望看到各位國民法庭法官法庭可以看到的時間重點。等下我們會希望可以再播放一次畫面，針對時間再跟國民法庭法官再說一次。（庭呈意見書）。

審判長諭知請用顯示畫面並說明的方式，意見書先不發與國民法官

官。剛剛有播放的就不用再播放，請從16分17秒開始，到17分46秒。

辯護人吳光群律師起稱

此時蘇慶宜走上前和江漢兩個人開始對話。

16：41

從16分 40 秒開始，此一時間點，可以看到蘇慶宜有朝江漢的臉部揮舞了一下，緊接才出現被告伸手拉住蘇慶宜後腦勺的動作。再播放一次。

16：57

江漢轉身，拿起鐮刀。此一時間點被告停止揮砍，畫面右上角穿著紅衣服的女子從騎樓準備走出來。17分6秒的時點，影片上方，穿著紅色衣服的女子走出屋內。

17：38

江漢站在蘇慶宜面前與蘇慶宜再次有交談的動作。

17：44

畫面上穿著紅色衣服的女子走出屋內。

再看一次17：00時間點。

檢察官林小刊異議：該段已經勘驗過，應無重覆播放必要。請節省時間。

審判長諭知：重複砍的部分剛才檢察官已經播放過，請提出剛剛辯護人與檢察官都沒有特別講到的部分。

辯護人吳光群律師起稱

我只針對一個連續動作的部分做說明。就是三刀的動作，畫面總共六秒鐘，要調查的重點是播放連續動作給國民法官看，我們不會做任何辯論的表示。

辯護人包漢銘律師起稱

針對檢察官的質疑。辯護人作出次序的解說，辯護人作出次序時間的整理表，17分 0 秒、 2 秒、4 秒是有意義的動作。我們希望在調查證據的程序裡，我做的表和錄影光碟呈現的內容是一致的，在將來辯論的時候這是對我們很重要的事項，剛剛辯護人漏掉了，但就這三個時點意涵，也有充分的辨識，是否與整理表的內容吻合，這點我們希望確認。關於砍刀的時間，發生的時間究竟落在那個時間點，應予說明。

審判長諭知

請辯護人僅就此部分播放。

辯護人吳光群律師起稱

請各位國民法官看 17：00、17：02第二刀、17：04第三刀。以上，謝謝。

審判長諭知此部分勘驗調查結束。

點呼證人蘇慶宜入庭。

【本件今日對證人交互詰問程序，由本院委外轉譯人員紀錄，於庭期結束後36小時內整理庭訊筆錄，並由本院書記官核對錄音及紀錄內容，作成審判筆錄之附件】

●數位錄音●

審判長諭知以下開始進行交互詰問，依刑事訴訟法第184條第1項規定，證人有數人者，應分別訊問之，除證人蘇慶宜外，其餘證人請暫先退庭，等候點呼再行入庭。

請證人蘇慶宜就證人席應訊。

審判長問證人姓名、年籍、住居所等項。

證人答

蘇慶宜（年籍資料詳如附件）

審判長問證人

與本案被告有無刑事訴訟法第180條第1項各款所列之關係？

（告以要旨）

一、現為或曾為被告或自訴人之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等。

二、與被告或自訴人訂有婚約者。

三、現為或曾為被告或自訴人之法定代理人或現由或曾由被告或自訴人為其法定代理人者。

證人蘇慶宜答

無。

審判長諭知證人具結義務及偽證處罰，命朗讀結文後令具結，結文附卷。

開始詰問：（14：52：04）

審判長諭知開始進行交互詰問，請檢察官開始為主詰問，時間為

20分鐘。

請檢察官行主詰問。

檢察官林禹宏問

你跟被告江漢是什麼關係？

證人蘇慶宜答

鄰居。

檢察官林禹宏問

案發前，你跟被告江漢有什麼糾紛？

證人蘇慶宜答

土地的糾紛。

檢察官林禹宏問

還有牆壁嗎？

證人蘇慶宜答

是。

檢察官林禹宏問

是什麼樣的狀況？

證人蘇慶宜答

被告江漢一直說我的牆壁占用了他的土地。

檢察官林禹宏問

占用土地的問題？

證人蘇慶宜答

對，就是牆壁的部分。

檢察官林禹宏問

案發日於110年4月20日，你跟被告江漢的糾紛持續多久？

證人蘇慶宜答

不記得，有一段時間。

檢察官林禹宏問

有幾個月，或半年以上？

證人蘇慶宜答

有半年以上。

檢察官林禹宏問

案發日110年4月20日當天發生什麼事情？

證人蘇慶宜答

一樣是土地的糾紛，被告江漢一直說我的牆壁占用了他的土地，就說我該死，然後他就在車上拿刀砍我了。

檢察官林禹宏問

砍你？

證人蘇慶宜答

是。

檢察官林禹宏問

被告江漢是怎麼樣砍你？

證人蘇慶宜答

砍我的左邊2刀，右邊1刀。

檢察官林禹宏問

是否還有要補充？

證人蘇慶宜答

沒有。

檢察官林禹宏問

當天你們又是因為土地牆壁使用的問題發生爭執？

證人蘇慶宜答

是。

檢察官林禹宏問

當時被告江漢有跟你說要「給你死」？

證人蘇慶宜答

是。

檢察官林禹宏問

被告江漢是怎麼講？

證人蘇慶宜答

就是被告江漢就說要讓我死、我該死，就砍我了。

檢察官林禹宏問

之後被告江漢才去取鑷刀，是否如此？

證人蘇慶宜答

對，就在被告江漢的車子拿刀子。

檢察官林禹宏問

你有看到被告江漢當時去哪裡拿刀嗎？

證人蘇慶宜答

被告江漢的車子後車廂裡面，他的是貨車，在貨車裡面。

檢察官林禹宏問

你知道那台貨車是誰的嗎？

證人蘇慶宜答

就被告江漢的。

檢察官林禹宏問

誰在用？

證人蘇慶宜答

被告江漢在用。

檢察官林禹宏問

平常也是被告江漢在使用？

證人蘇慶宜答

是。

檢察官林禹宏問

你說被告江漢是從後車箱取出鐮刀？

證人蘇慶宜答

是。

檢察官林禹宏問

你有看過被告江漢曾經使用這把鐮刀嗎？

證人蘇慶宜答

沒注意。

檢察官林禹宏問

你有看到當時貨車後車箱除了鐮刀之外，還有其他東西嗎？

證人蘇慶宜答

不知道。

檢察官林禹宏問

被告江漢拿了鐮刀之後是怎麼砍你？

證人蘇慶宜答

我不是很記得，因為那時候太害怕了，被告江漢砍過來我就嚇死了，非常的害怕，所以沒印象記住很清楚什麼事。

檢察官林禹宏問

你有看到被告江漢當時是鐮刀是刀鋒處，還是刀背處？你有

看到被告江漢用哪一面砍你？

證人蘇慶宜答

沒有很清楚的看到，但是我想應該是刀刃，不然我不會有那樣的傷口，而且我的耳朵是斷裂的，那個血是用噴的，如果不是刀刃的話，刀背應該不可能是會造成這樣子的傷口，雖然我沒看清楚是刀刃或者是刀背，但以我的傷口來看，對我造成的傷害來看應該是刀刃，我的血是用噴的，我的耳朵是斷裂的。

檢察官林禹宏問

被告江漢在砍你之前，你有沒有說什麼話去挑釁或激怒他？

證人蘇慶宜答

沒有。

檢察官林禹宏問

在被告江漢砍你這3刀之前，他有沒有跟你說什麼話？

證人蘇慶宜答

就說要讓我死，我該死。

檢察官林禹宏問

被告江漢在看你的時候，你的手有去撥鐮刀嗎？

證人蘇慶宜答

我不記得有沒有，我只很害怕，我應該是當時運氣好，有閃到一些，不然應該會更嚴重。

檢察官林禹宏問

在被告江漢砍你3刀的當下，你有沒有呼救或是說什麼話嗎？

證人蘇慶宜答

忘記了，應該是尖叫。

檢察官林禹宏問

之後是怎麼結束的？

證人蘇慶宜答

被告江漢的媽媽應該是有聽到我在尖叫的聲音，就一直喊著，就跑出來阻止被告江漢。

檢察官林禹宏問

你說阻止被告江漢是什麼意思？

證人蘇慶宜答

就是喊他「不要這樣子」。

檢察官林禹宏問

你說喊「他」是指？

證人蘇慶宜答

喊被告江漢，就是砍我的動作吧。

檢察官林禹宏問

你說被告的媽媽有喊被告江漢「不要這樣子」？

證人蘇慶宜答

不是很記得了。

檢察官林禹宏問

被告江漢還有什麼其他的動作嗎？

證人蘇慶宜答

(未答)

檢察官林禹宏問

你說被告的媽媽聽到聲音有出來，還有講「不要這樣子」之類的話，除此之外還有其他什麼動作嗎？

證人蘇慶宜答

被告媽媽擋在我前面。

檢察官林禹宏問

擋在你前面？

證人蘇慶宜答

對，擋在我旁邊，靠過來看我。

檢察官林禹宏問

當時被告她媽媽這麼做是為什麼？

證人蘇慶宜答

我想應該是阻止被告江漢再繼續砍我吧。

檢察官林禹宏問

你之後怎麼去就醫的？

證人蘇慶宜答

不知道，太緊張太害怕了。

檢察官林禹宏問

你還有要補充的嗎？

證人蘇慶宜答

沒有。

檢察官稱主詰問完畢。

審判長請辯護人開始為反詰問，時間為20分鐘。

辯護人林詠御律師問

請問你跟被告江漢鄰居當了多久？

證人蘇慶宜答

很久了。

辯護人林詠御律師問

很久是幾年？

證人蘇慶宜答

忘記了，不會算，很久了。

辯護人林詠御律師問

你們土地跟牆壁的占用糾紛多久了？

證人蘇慶宜答

也是有一段時間了。

辯護人林詠御律師問

你跟被告江漢有沒有因為這個糾紛前往調解，或是做怎樣的

溝通方式？

證人蘇慶宜答

一直沒有結果。

辯護人林詠御律師問

沒有結果是有曾經去調解嗎，還是都沒有，就是見到面就吵

架，還是說有談過但沒有共識？

證人蘇慶宜答

是，因為被告江漢一直堅持我的牆壁占用他的。

辯護人林詠御律師問

案發當天是你先過去被告江漢家門口嗎？

證人蘇慶宜答

忘記了。

辯護人林詠御律師問

那時候你去跟被告江漢講話的時候，你講了什麼話？

證人蘇慶宜答

不記得。

辯護人林詠御律師問

在監視器畫面16分41秒時，你有在被告江漢面前揮手，那時

候你跟被告江漢講了什麼？

證人蘇慶宜答

不記得。

辯護人林詠御律師問

方才看監視器畫面，你跟被告江漢交談有一段時間，這段時

間除了你剛說討論牆壁跟土地問題外，你們還有講了什麼內

容？

證人蘇慶宜答

因為被告江漢一直堅持我的牆壁占用他的土地，請單位來丈

量，如果說真的是有占到該處理再談，不可以他說占到他的

土地就是占到他的土地，可是這樣被告江漢就不高興了，就

說我該死，要讓我死。

辯護人林詠御律師問

被告江漢當天跟你講話是用國語講，還是台語講？

證人蘇慶宜答

不記得。

辯護人林詠御律師問

被告江漢有沒有對你說「不然你想怎樣」、「不然你能對我

怎樣

」（台語）等語？

證人蘇慶宜答

我只記得被告江漢說要讓我死。

辯護人林詠御律師問

你剛剛一直強調被告江漢說「要讓你死」，請問被告江漢說

「要讓你死」是用台語講，還是國語講？

證人蘇慶宜答

台語。

辯護人林詠御律師問

被告江漢說什麼？

證人蘇慶宜答

「你該死（台語）」、「你知道你要死了嗎（台語）」。

辯護人林詠御律師問

是「你該死（台語）」還是「你知道你要死了嗎（台語）」，你有印象被告江漢講了什麼？

證人蘇慶宜答

不記得，就記得這幾句，但是哪一句先說的不記得。

辯護人林詠御律師問

被告江漢講這句話是在動手之前、之間還是之後？

證人蘇慶宜答

動手之前就說了，動手的時候我不記得，因為我已經太害怕了，所以在動手的時候被告江漢有沒有說我不記得。

辯護人林詠御律師問

被告江漢總共向你揮砍幾刀，你有印象嗎？

證人蘇慶宜答

當下我真的是不知道，因為被砍的事太害怕了。

辯護人林詠御律師問

被告江漢連續揮砍之後，有沒有繼續為攻擊的行為？

證人蘇慶宜答

被告江漢他媽媽有出來阻擋。

辯護人林詠御律師問

是被告江漢他媽媽出來之前才停止，還是出來之後才停止？

證人蘇慶宜答

不知道，不記得。

辯護人林詠御律師問

當時你還可以自己走路嗎？

證人蘇慶宜答

不記得。

辯護人林詠御律師問

你後來怎麼離開現場，你離開現場之後去哪？

證人蘇慶宜答

應該就是走回自己家裡吧，我不記得，太害怕了。

辯護人林詠御律師問

被告江漢的媽媽出來除了講「你不要這樣（台語）」以外，還有講什麼話？

證人蘇慶宜答

不記得。

辯護人林詠御律師問

被告江漢或被告江漢親屬有沒有跟你們洽商和解的事？

證人蘇慶宜答

沒有。

辯護人林詠御律師稱反詰問完畢。

審判長請檢察官開始為覆主詰問。

檢察官稱沒有問題詰問。

審判長諭交互詰問完畢。

審判長諭知

剛才進行監視器影像辯護人庭呈的重點摘要，與辯護人現場所述未必相符。故不予國民法官參考。

審判長諭知休庭15分鐘（移至三樓評議室休息）

國民法官法庭入庭。

審判長諭知續行程序，國民法官法庭審判長訊問證人蘇慶宜。

審判長問

你跟被告江漢一開始從你家走到他貨車旁時，你們對話的中間你有舉起手，你還記得當時是要做什麼嗎？

證人蘇慶宜答

忘記了。

審判長問

被告江漢後來有用他的左手勾住你的左脖子，你還記得被告江漢那個時候是要跟你說什麼話？還是他是要做什麼？

證人蘇慶宜答

忘記了。

審判長問

後來被告江漢媽媽走出來時，到底有跟你或被告江漢說什麼內容？

證人蘇慶宜答

內容應該就是阻止被告江漢繼續再砍我。

審判長問

她到底有沒有對被告江漢說什麼話？

證人蘇慶宜答

「不要這樣子、不要這樣子（台語）」。

審判長問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有無補充訊問證人？

國民法官均答

無。

審判長問

對證人蘇慶宜之證言有何意見？（提示並告以要旨）

檢察官答
論告時表示。

被告答
請辯護人回答。

辯護人答
結辯時陳述。

審判長諭知證人蘇慶宜請回，明日上午9時請再到庭。

點呼證人羅語農就證人席應訊。

審判長問證人姓名、年籍、住居所等項。

證人羅語農答

羅語農（年籍資料詳如附件）

審判長問證人

與本案被告有無刑事訴訟法第180條第1項各款所列之關係？

（告以要旨）

一、現為或曾為被告或自訴人之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等。

二、與被告或自訴人訂有婚約者。

三、現為或曾為被告或自訴人之法定代理人或現由或曾由被告或自訴人為其法定代理人者。

證人羅語農答

無。

諭知證人具結義務及偽證處罰命朗讀結文後令具結結文附卷。

審判長諭知開始進行交互詰問，請檢察官開始為主詰問，時間為20分鐘。

檢察官林禹宏問

你認識被告江漢跟受害者蘇慶宜嗎？

證人羅語農答

不認識，沒聽過。

檢察官林禹宏問

兩位都不認識？

證人羅語農答

對，兩位都不認識。

檢察官林禹宏問

你跟他們有沒有任何糾紛或仇恨？

證人羅語農答

沒有。

檢察官林禹宏問

案發的時候你在什麼地方？

證人羅語農答

案發的時候我在對面的檳榔攤。

檢察官林禹宏問

你當時在做什麼事情？

證人羅語農答

我去找我同事聊天，然後就看到對面有人在吵架，一個男的跟一個老婦人在吵架。

檢察官林禹宏問

請問你是做什麼工作的？

證人羅語農答

賣檳榔的，最近生意不太好。

檢察官林禹宏問

就是那間檳榔攤賣檳榔嗎？

證人羅語農答

對。

檢察官林禹宏問

案發當天你有看到被告江漢有持刀砍蘇慶宜嗎？

證人羅語農答

有看到。

檢察官林禹宏問

請你描述你看到的經過。

證人羅語農答

我看到被告江漢去拿鐮刀，從車上拿鐮刀，然後砍蘇慶宜的左邊，應該是兩刀，因為蘇慶宜就翻面了，再砍一刀，但那刀我就沒看到了。

檢察官林禹宏問

當時你坐在檳榔攤哪邊？

證人羅語農答

就是我同事在賣檳榔，我就坐在她旁邊聊天，我是看得到對面的，那是在對街上發生的事情，檳榔攤是透明玻璃，我看得到對面。

檢察官林禹宏問

跟對面是隔著一條馬路？

證人羅語農答

對，隔著一條馬路就看得見。

檢察官林禹宏問

你是怎樣看到被告江漢揮砍蘇慶宜？

證人羅語農答

我就在檳榔攤裡面往外看。

檢察官林禹宏問

你有聽到被告江漢跟蘇慶宜在講什麼嗎？

證人羅語農答

我隱約聽到被告江漢對蘇慶宜說「這是你的土地嗎」，蘇慶宜就說「這不是我的，是公有的」，然後被告江漢就跟蘇慶宜說「你知道你要死了嗎（台語）」，就去車上拿鐮刀砍蘇慶宜。

檢察官林禹宏問

跟你確認，你說被告江漢有先跟蘇慶宜講，是講什麼？

證人羅語農答

就是「你知道你要死了嗎（台語）」，之後才去拿鐮刀。

檢察官林禹宏問

被告江漢在砍的時候，你有看到是用鐮刀哪一面去砍蘇慶宜嗎？

證人羅語農答

看到是刀刃。

檢察官林禹宏問

就是用刀刃去砍嗎？

證人羅語農答

是。

檢察官林禹宏問

請問當時檳榔攤門是打開的嗎？

證人羅語農答

對，門是打開的，所以我才聽得到他們的聲音，但是在砍第3刀的時候，我那時候太害怕了，我就把門關起來。拿鐮刀之前，門是打開的。

檢察官林禹宏問

砍第一刀、第二刀之後你就去鎖門？

證人羅語農答

對。

檢察官林禹宏問

檳榔攤有窗戶嗎？

證人羅語農答

檳榔攤沒有窗戶。

檢察官林禹宏問

就只有門，然後是打開？

證人羅語農答

對。

檢察官林禹宏問

之後你看到被告江漢是怎麼樣停手的？

證人羅語農答

看到一個老婦人，應該比被砍的那一個還老一點，從房子裡面走出來，後來被告江漢就走了。

檢察官林禹宏問

你看到被告江漢砍蘇慶宜，你看到被告江漢砍她哪個部位？

證人羅語農答

砍左邊頸部，還是耳朵不太確定，先砍左邊。

檢察官林禹宏問

總共砍了幾刀？

證人羅語農答

左邊砍了2刀，然後第3刀蘇慶宜就翻了面，但我不知道砍到哪裡，第3刀我不知道。

檢察官林禹宏問

最後剛才你說有一個婦人走出來，你知道她是誰嗎？

證人羅語農答

我不知道。

檢察官林禹宏問

當時那個婦人出來有講什麼話或是做什麼動作？

證人羅語農答

那時候我把門關起來，所以我是聽不到他們在講什麼，動作我沒有印象，我只知道她出來之後，被告江漢就停手。

檢察官稱主詰問完畢。

審判長請辯護人開始為反詰問，時間為20分鐘。

辯護人林詠御律師問

你們檳榔攤距離案發地點大概多遠？

證人羅語農答

就是前面有一條雙向的單線道。

辯護人林詠御律師問

你有看到整個過程嗎？就是從一開始被告江漢與蘇慶宜吵架到後來動刀等狀況，你整個都有看到嗎？

證人羅語農答

我有看到，我就是聽到他們很大聲在吵架，才吸引我的注意，就是聽到說那些公有的之類的。

辯護人林詠御律師問

他們在吵架的過程有沒有動手？

證人羅語農答

你說在講公有的那些？

辯護人林詠御律師問

就是在講那個之前，還沒有出刀前，他們有沒有動手、推擠，或者拉扯或做一些動作？你有沒有印象有動手？

證人羅語農答

沒有印象，我是聽到聲音，但沒有仔細看他們在做什麼。

辯護人林詠御律師問

你方才有提到你有聽到被告江漢講說「你知道你要死了嗎（台語）」，這句話是什麼時候聽到的？

證人羅語農答

就是蘇慶宜回答被告江漢說「這是公有的（台語）」那時候。

辯護人林詠御律師問

那時候被告江漢已經有拿出鐮刀了嗎？

證人羅語農答

沒有，就是講完「你知道你要死了嗎（台語）」之後才去車上拿鐮刀的。

辯護人林詠御律師問

我再跟你確定，你清楚聽到的是被告江漢對蘇慶宜說「你知道你要死嗎（台語）」，還是講說「要讓你死（台語）」，還是說「你該死（台語）」？

證人羅語農答

我記得我是聽到「你知道你要死了嗎（台語）」

辯護人林詠御律師問

當時你看到的揮砍是2刀，第3刀你是沒有看到的嗎？

證人羅語農答

我有看到被告江漢砍蘇慶宜，但我不知道部位在哪裡。

辯護人林詠御律師問

你方才有提到，後來有一個婦人出來，被告江漢後來停止動作的時間，是在婦人出來前還是婦人出來之後？

證人羅語農答

我記得是看到婦人出來後，被告江漢就停手。

辯護人林詠御律師問

你有聽到有人說「你不要這樣」嗎？

證人羅語農答

我那時候門已經關起來了，我聽不到他們在講話。

辯護人林詠御律師問

所以後來你門關起來之後，被告江漢跟老婦人的講話內容你都不清楚，你有聽到還是完全沒有聽到？

證人羅語農答

沒有聽到。

辯護人林詠御律師問

當時你有看到被告江漢跟被害人蘇慶宜是怎麼離開現場？

證人羅語農答

被告江漢好像就走到旁邊有水管地方，蘇慶宜好像是有人叫救護車，我們後來有聽到救護車來的聲音，然後就被載走。

辯護人林詠御律師問

被害人蘇慶宜是自己走離開，還是有人帶她離開？

證人羅語農答

我是聽到救護車聲音，跟被害人蘇慶宜被扶上救護車，但我不知道是不是她是不是自己走。

辯護人林詠御律師問

你有看到是誰報警的？

證人羅語農答

不知道。

辯護人林詠御律師稱反詰問完畢。

審判長請檢察官開始為覆主詰問。

檢察官稱沒有問題詰問。

審判長諭交互詰問完畢。

審判長訊問證人羅語農。

審判長諭知休庭10分鐘（移至三樓評議室休息）

國民法官法庭入庭。

審判長諭知續行程序，國民法官法庭審判長訊問證人羅語農。

審判長問

本件一開始你看到跟聽到被告江漢跟蘇慶宜在講話，你能夠再想一下他們兩個在講什麼內容？

證人羅語農答

畢竟隔著一條馬路，我也是隱約聽到，我就是聽到被告江漢跟蘇慶宜說「這是你的土地嗎」，蘇慶宜就說「這不是我的

，是公有的（台語）」，被告江漢就跟蘇慶宜說「你知道你要死了嗎（台語）」，我聽到的是這些。

審判長問

在他們對話的時候，你眼睛是不是有看著他們？是有看到他們那個方向？

證人羅語農答

我被聲音吸引，就是我知道一個男的跟老婦人在吵架，但是他們行為我沒有很注意。

審判長問

印象中你當時有沒有看到蘇慶宜有揮手的動作？

證人羅語農答

沒有，是跟別人揮手嗎？

審判長問

不是，蘇慶宜有沒有對著被告江漢有一個揮手的動作？

證人羅語農答

沒有。

審判長問

沒有印象？

證人羅語農答

沒有印象。

辯護人吳光群律師起稱補充詢問證人

辯護人吳光群律師問

請問你當時在現場聽的時候，你看到被告江漢揮刀砍的時候，你有聽到婦人叫或是講什麼話嗎？

證人羅語農答

因為時間很久了，我沒有聽到講話，但我是聽到被砍的那種女人的叫聲。

辯護人吳光群律師問

你是說你有聽到有人被砍的叫聲？

證人羅語農答

對，被砍時候的叫聲，但是講話沒有。

審判長問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有無補充訊問證人？

國民法官均答

無。

審判長問

對證人羅語農之證言有何意見？（提示並告以要旨）

檢察官答

論告時表示。

被告答

請辯護人回答。

辯護人答

結辯時陳述。

審判長請證人羅語農可先行離庭。

審判長諭知以下進行現場員警密錄器錄影光碟之調查，由辯護人進行此部分之調查，依國民法官法第75條第2項規定，由辯護人以適當之設備顯示影像，使國民法庭法官、檢察官辨認及告以要旨。

辯護人起稱

跟各位國民法庭的法官們報告，現在要撥放的是當天第一時間到場處理的員警的密錄器影像，同樣的第一次撥放是連續撥放，讓大家看一下當時警察到場處理的狀況。

（播放影片）

辯護人起稱

這是當時警員處理第一時間密錄器的畫面，我現在再撥放一次，警察到場，11時25分55秒警察有先問「是誰」，然後問「誰被砍」，此時有一位婦人（路人甲）講「隔壁被砍」，她是講台語，11時26分03秒另外一位路人乙有跟警察說「在旁邊」，緊接11時26分04秒警察問「哪裡」，然後在找。接下來看畫面，11時26分11秒的時間警察走向畫面上的交叉路口然後問了一句「是誰」，11時26分18秒畫面上有看到坐在牆角邊的這位就是被告江漢，他有舉手的動作，11時26分21秒警察走向江漢的面前然後問「你拿刀砍人喔」，11時26分26秒江漢回警察說「你看他怎麼說（台語）」，從11時26分27秒開始，就是警察走到面前的時候，有詢問坐在牆邊的這位被告江漢說「你為什麼要這樣子」，被告江漢就回他說「用我家的地、用我家的壁，你問他啦（台語）」，這時候警察就問了江漢「你叫什麼名字」，在庭被告跟警察說叫「江漢」。這就是當時警察到場處理的密錄器畫面的內容。

審判長諭知勘驗結束。

審判長問

對以上現場員警密錄器錄影光碟之調查結果有何意見？

檢察官答

從密錄器可以看出，被告是經過圍觀的兩三個民眾指認行兇的人就是被告，這時候員警才走到家門口詢問被告是否就是

行兇的人。

點呼證人嚴巧如就證人席應訊。

審判長問證人姓名、年齡、住居所等項。

證人答

嚴巧如（年籍資料詳如附件）

審判長問證人嚴巧如

與本案被告有無刑事訴訟法第180條第1項各款所列之關係？

（告以要旨）

一、現為或曾為被告或自訴人之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等。

二、與被告或自訴人訂有婚約者。

三、現為或曾為被告或自訴人之法定代理人或現由或曾由被告或自訴人為其法定代理人者。

證人嚴巧如答

沒有。

諭知證人具結義務及偽證處罰命朗讀結文後令具結結文附卷。

審判長諭知開始進行交互詰問，請辯護人開始為主詰問，時間為10分鐘。

辯護人吳光群律師問

請問你是我們今天開庭這個案件，本案第一時間到場處理的員警嗎？

證人嚴巧如答

是。

辯護人吳光群律師問

你記不記得你當時到場處理的狀況？你到的時候你先詢問了什麼內容及找到這個行為人的過程，你記不記得？

證人嚴巧如答

我到現場的時候，被告江漢就坐在他家門口旁邊，現場很多圍觀的民眾，其中有2、3位民眾告訴我被告江漢本人，所以我就直接過去問被告江漢，當然被告江漢的手上沒有凶器，他是空手的，我問被告江漢是否砍人，被告江漢直接承認說是，我問被告江漢刀子在哪裡，被告江漢就說刀子在他家門口的小貨車車斗上，之後我就請支援的警力到場逮捕被告，刀子的部分我有依照被告江漢所說的去小貨車上查看，確實在小貨車的車斗上面，有一把長的很像鐮刀的刀械，當時我們也跟被告江漢確認是否以此刀械砍傷被害人蘇慶宜，被告江漢也承認。

辯護人吳光群律師問

你有沒有提供你當時到現場處理的密錄器影像給檢察官？

證人嚴巧如答

有。

辯護人吳光群律師問

你在今天來作證之前，有再看過這個密錄器畫面嗎？

證人嚴巧如答

案發之後有看過。

辯護人吳光群律師問

你來作證前沒有看過？

證人嚴巧如答

是。

辯護人吳光群律師問

你剛剛也沒有在庭看過播放的密錄器畫面？

證人嚴巧如答

沒有。

辯護人吳光群律師問

你當天到現場你確定你是經過別人指認，還是有別的動作你才知道說行為人是被告江漢？

證人嚴巧如答

我到場的時候圍觀的民眾告訴我犯罪嫌疑人在哪裡，所以我才依照被告江漢所在的位置，直接走過去詢問他。

辯護人吳光群律師問

所以你是依照旁邊路人的指認？

證人嚴巧如答

是。

辯護人吳光群律師問

你今天作證的內容，你的記憶確定是無誤的嗎？

證人嚴巧如答

是。

辯護人吳光群律師稱主詰問完畢。

審判長請檢察官開始為反詰問，時間為5分鐘。

檢察官林禹宏問

你當時是到場後，經過現場圍觀2、3個民眾跟你指認行兇的是被告江漢，這時候你才會走到家門前去詢問被告江漢他是不是行兇的人？

證人嚴巧如答

是。

檢察官林禹宏問

圍觀的民眾是如何具體跟你表明被告江漢就是行兇的人？

證人嚴巧如答

應該是民眾告訴我說誰砍人，我問民眾說是誰，他們就比被告江漢所在的方向，所以我才走過去問被告江漢。

檢察官林禹宏問

影像中被告江漢有一個舉手的動作，請問是你看到被告江漢之後被告江漢才舉手的嗎？

證人嚴巧如答

我朝被告江漢走過去的時候，被告江漢有舉手示意，但是是我先主動詢問他的。

檢察官林禹宏問

你已經看到被告江漢了，然後他才舉手？

證人嚴巧如答

對。

檢察官稱反詰問完畢。

審判長請辯護人開始為覆主詰問。

辯護人吳光群律師問

你剛才說在場的民眾指被告江漢所在的方向，是指出被告的人還是指那個方向？

證人嚴巧如答

就是指被告江漢的方向，所以我就看到被告江漢了。

辯護人吳光群律師問

所以現場的民眾只有指方向，你去到現場才確定被告江漢就是舉手那位？

證人嚴巧如答

對。

辯護人吳光群律師稱覆主詰問完畢。

審判長請檢察官開始為覆反詰問。

檢察官稱沒有問題詰問。

審判長諭交互詰問完畢。

審判長諭知休庭10分鐘（移至三樓評議室休息）

國民法官法庭入庭。

審判長諭知續行程序，國民法官法庭審判長訊問證人嚴巧如。

審判長訊問證人嚴巧如。

審判長問

當時報案時是說什麼事情？

證人嚴巧如答

勤務中心只有說現場有人受傷，並沒有具體指明案件的內容。

審判長問

勤務中心說有人受傷？

證人嚴巧如答

對。

審判長問

你是怎麼知道說誰拿刀砍人？

證人嚴巧如答

我是到現場的時候圍觀的民眾有人說被告江漢砍人，我就順勢問說是誰，他們才告訴我的。

審判長問

他們是指被告江漢的方向嗎？

證人嚴巧如答

對。

審判長問

當時你朝在場民眾指的方向走過去的時候，那邊有幾個人在那裡？

證人嚴巧如答

有2、3個民眾站在那裡，坐著的只有被告江漢一個。

審判長問

當時你是直接問被告江漢嗎？

證人嚴巧如答

對，我就直接問被告江漢是否有砍人。

審判長問

你為什麼會直接問被告江漢？

證人嚴巧如答

因為我在走過去之前就已經先詢問過民眾，民眾已經說被告江漢砍人了，所以我就直接問被告江漢是不是有砍人。

審判長問

國民法官有無補充訊問證人？

國民法官均答

無。

審判長問

對證人嚴巧如之證言有何意見？（提示並告以要旨）

檢察官答

論告時表示。

被告答

請辯護人回答。

辯護人答

結辯時陳述。

審判長諭知證人嚴巧如可先行離庭。

●數位錄音●(16:27:27)

審判長諭知

以下進行其他書證及物證調查與提出。先請檢察官開始。

檢察官提示證據如下，並告以要旨。

檢察官林禹宏起稱：

就被告主觀上是否有殺人犯意，提出書證如下：

1. 被害人急診就醫相片：被告所受的傷害為深度撕裂傷，併發肌肉血管損傷，此傷口長達十公分，左側頸部的兩刀，被告揮砍蘇慶宜把他的耳廓砍到斷裂，左側耳廓斷裂長達四公分，這非常明確。第二刀，左側頸部也造成了撕裂傷，長達六公分、深度0.1公分，從被害人傷勢可看出，可以想像當時是多大的力道造成被害人頸部有如此的傷勢。

2. 被告本案使用之鐮刀壹把：這把鐮刀有點沈重，也相當的鋒利，請審視時務必小心。這是壹把鐵製金屬製成的鐮刀，不需拿他敲自己的頭，就知道他的質地、材質，是相當堅硬，我們可以看到這個鐮刀，他的全長共53公分，鐮刀有一刀柄，刀柄之上有個刀刃，長約30公分，鐮刀呈現圓弧狀，底部有個鈎狀，刀刃也就是刀鋒處可看出其實非常地薄、扁平，也就是說他是相當的鋒利。經過我們的勘驗，我們可以知道如果說近距離持這把鐮刀，朝人體的重要部位，勢必會造成嚴重的傷口，對於生命來說更是會造成非常顯著的危害，相當明確。

被告是如何作揮砍？被告否認有殺人犯意，辯稱他是用刀背.....

辯護人包漢銘律師異議：檢察官出證不宜提出就本件爭點包含被告是否有殺人故意提出類似辯論的陳述。

審判長諭知：請檢察官出證時僅表示要證明的事實，不要就被告的辯解做辯論的陳述。

3. 內政部刑事警察局刑事鑑定書：鐮刀的刀刃處採集到女性的DNA檢體，與被害人蘇慶宜的DNA檢體相符。被告必然是由刀刃去做砍殺，被害人的頸部肌肉的DNA 檢體會因此轉移到鐮刀刀刃上。

4.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病患就醫摘要回覆單：就第一個問題，蘇慶宜所受傷勢是鈍器還是刀刃所致？醫生回覆是刀刃砍傷所致；就第二個問題，蘇慶宜左側頸部的表顯撕裂傷，造成傷勢的原因如何？該傷勢是堅硬的物體勾劃所致；最後一個問題，蘇慶宜右側頸部的深度撕裂傷，引發的肌肉血管損傷，是否為刀刃直接砍削所致？醫師依據他的專業判斷，推測是刀刃直接砍殺造成的，因為切面平整。以上可以證明被告是用刀刃所砍。

(檢察官提供補充與重新整理後清單)

審判長諭知：檢察官提出之清單附卷，提出之鐮刀壹把由本院扣案。

審判長諭知依國民法官法第78條規定，請檢察官將所提出之證據或複本交付本院。

檢察官均稱

交付證據原本及電子卷證予庭上。

審判長

請辯護人提出與調查爭執事實的書證及物證。

被告及辯護人提出下列證據並告以要旨。

辯護人吳光群律師起稱：

1.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病患就醫摘要回覆單：問題四部分，蘇慶宜就醫過程是否曾經有發出任何病危通知？醫院回覆並沒有發出任何病危通知。以當時情境，被告所持兇器是要致蘇慶宜於死，不可能沒有任何危害通知。

審判長諭知依國民法官法第78條規定，請辯護人將所提出之證據或複本交付本院。

辯護人均稱

交付證據原本及電子卷證予庭上。

審判長問

雙方有無其他證據提出之證據或複本？

檢察官均答

沒有。

辯護人均答

沒有。

審判長問

證據調查完畢，有無就證據的證明力表示意見？

檢察官均答

論告時表示。

被告答

請辯護人回答。

辯護人均答

結辯時陳述。

審判長諭知本日進行之程序結束，改訂明日111年8月19日上午

9時整於本院第六法庭續行審理程序，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應

自行到庭不另通知，被告如無故不到庭得命拘提，均請回，退庭

。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8 日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第四庭

書記官

審判長法官